

平南县大洲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大洲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006-GXJL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大洲镇初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益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平南县大洲镇初级中学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2月25日



甲方：平南县大洲镇初级中学

乙方：贵港市益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认乙方为平南县大洲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此购销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合同折扣率为 92%。

二、甲方食堂所用食材或货物由乙方提供，价格随行就市，甲方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三、货物参考单价：

1.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采购单位根据各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肉禽鱼类产品定价周期为 15 日，果蔬类定价周期为 7 日，早餐类和干杂类定价周期为 1 个月，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县教育局组织供应商和部分学校采购代表协商确定。先由供应商报价，学校采购代表到通泰百货、家广福超市、润达超市、惠万家超市等市场询价，县教育局集中参加询价的学校采购代表和供应商进行议价，确定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由采购单位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从其他中标商或具有食品安全保证的供应商采购，即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

四、1、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五、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后勤服务中心和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 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6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2、退出机制：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教育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年内不能参与我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乙方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乙方有转包现象的；

3.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经县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县教育局、县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堂开餐的，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4. 乙方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6. 乙方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乙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8. 乙方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8. 乙方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10. 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单位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六、交货方式：甲方提前一天以上将需要大米的数量报给乙方，乙方按甲方所报的数量并按原提供的食材或货物样本按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七、货款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



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玖万元整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全称：平南县大洲镇初级中学

账 号：939212010107253423

开户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洲信用社

九、如遇市场价格变动或特殊情况，一方提出要求变更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10 天作出书面报告通知乙方，由甲方在 5 天内组织共同商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修改，如若双方不达成修改协议，甲方有权重新确定供应商。

十、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所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自然终止：

- 1、学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而中毒的；
- 2、不按时或拒不交货的；
- 3、供应的食材或货物不对样本，并经有关部门检验证实不达国家标准以上，乙方又不同意退换的；
- 4、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委等部门处罚的；
- 5、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20日。

十二、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平南县教育局、采购代理机构执各执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以上条款最终解释权为平南县大洲镇初级中学。

甲方（章） 平南县大洲镇初级中学 	乙方（章） 贵港市益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南县大洲镇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贺岗开发区(梁启彬 洗珍英房屋)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7683595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95102614@qq.com
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洲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账号：939212010107253423	账号：204701010400281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307

